

证券代码:002783  
债券代码:128052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8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进展及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鉴于公司及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公司在2019年与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签署了相关协议事项,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将天宝化工列为公司的关联方,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公司投资产业基金的发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在军民融合产业方面及产业方向寻找具有合作价值和资源,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专业机构签署湖北高融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共同投资湖北高融凯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已实缴出资21,725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21,715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99.95%的出资份额,高融凯基金实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0.05%的出资份额。

(二)关于高融凯基金增资天宝化工的情况

经多方考察与商议,高融凯基金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天宝化工51%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已向天宝化工支付了21,390万元增资款,尚未取得天宝化工的股权转让款。

鉴于高融凯基金未能按期足额实现6亿元的募集总额,依据2020年1月17日高融凯基金出具的关于天宝化工出具的《承诺函》,出资人高融凯基金二十六号决议解散该基金。

(三)关于产业基金解散事宜的进展情况

1.关于高融凯基金二十六号决议解散事宜

2020年4月21日,道格二十六号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解散并清算道格二十六号;同意对道格二十六号通过高融凯基金持有的对天宝化工实缴出资形成的投资权益进行分配。

2.关于高融凯基金决议解散事项

2020年4月22日,高融凯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解散并清算高融凯基金;同意对高融凯基金持有的对天宝化工实缴出资形成的投资权益进行分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协议乙方: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叶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8693189E  
住所: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327国道南  
21,715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99.95%的出资份额,道格资本实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0.05%的出资份额。  
为了便于项目的实施,道格二十六号与高融凯基金(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共同设立湖北高融凯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已实缴出资21,725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21,715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99.95%的出资份额,高融凯基金实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0.05%的出资份额。  
为了便于项目的实施,道格二十六号与高融凯基金(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共同设立湖北高融凯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已实缴出资21,725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21,715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99.95%的出资份额,高融凯基金实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0.05%的出资份额。

(二)关于高融凯基金增资天宝化工的情况

经多方考察与商议,高融凯基金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天宝化工51%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已向天宝化工支付了21,390万元增资款,尚未取得天宝化工的股权转让款。

鉴于高融凯基金未能按期足额实现6亿元的募集总额,依据2020年1月17日高融凯基金出具的关于天宝化工出具的《承诺函》,出资人高融凯基金二十六号决议解散该基金。

(三)关于产业基金解散事宜的进展情况

1.关于高融凯基金二十六号决议解散事宜

证券代码:002873  
债券代码:128091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6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小分子化药领域,包括抗肿瘤、心脑血管、呼吸及消化系统疾病的仿制药及创新药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汇伦生命科学”)以下简称“汇伦生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参与汇伦生物本次增资的其他主体分别为汇伦生物其他21名原股东和拟新增1,661.55万元人民币,新引进南京泉岩财务服务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施普兰迪(北京)文化交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5名自然人增资10,338.45万元人民币,合计增资16,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对汇伦生物的价值确定为汇伦生物前两次增资完成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09,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伦生物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2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汇伦生物的投资总额为14,0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汇伦生物的股权比例将由9.1743%增加为11.2000%。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大伦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医药”)83.28%的股权(董大伦先生直接持有汇伦医药37.50%的股权,通过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汇伦医药45.78%的股权),汇伦医药持有汇伦生物61.2549%的股权,公司与汇伦生物实际控制人同为董大伦先生。因此,公司拟对汇伦生物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陈钰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独立董事翁建春先生、钟承江先生和罗建光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予以回避。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证券代码:002873  
债券代码:128091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0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873  
债券代码:128091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7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873  
债券代码:128091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8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以资产抵偿相关情况

1.公告显示,力帆控股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涪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公司”)150%股权转让作价13.70亿元,抵偿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实业”)以代力帆财务偿还13.70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涪陵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60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7.42亿元,增值率达到661.30%,涪陵公司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流动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涪陵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2月份分别实现净利润3,003.15万元和-2,211.6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说明开展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相关资产是否会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2)结合涪陵公司经营范围、主要资产具体构成及其具体情况和可对比同行业公司等,说明拟用于以资产抵偿资产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率高达661.30%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参数及以详细计算过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7  
债券代码:128091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债券简称:力帆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059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清理资金往来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资金往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字[2020]05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20年5月19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与公司在重庆存在共计32.91亿元,包括公司存放在力帆财务的存款5.07亿元,票据保证金27.84亿元。为化解上述资金往来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力帆财务开展一系列关联交易,包括债务转移、以资抵债等。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力帆控股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涪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公司”)150%股权转让作价13.70亿元,抵偿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实业”),以代力帆财务偿还13.70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涪陵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60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7.42亿元,增值率达到661.30%,涪陵公司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流动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涪陵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2月份分别实现净利润3,003.15万元和-2,211.6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说明开展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相关资产是否会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2)结合涪陵公司经营范围、主要资产具体构成及其具体情况和可对比同行业公司等,说明拟用于以资产抵偿资产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率高达661.30%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参数及以详细计算过程;

(3)说明涪陵公司评估增值较多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形成时间等,并结合周边可比同类型物业的估值情况,论证其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4)涪陵公司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涉诉诉讼、质押、抵押和冻结等其他影响股权转让让上市公司利益实现的情形。

2.评估报告显示,2019年9月,重庆广星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涪陵公司35%股权转让给上海普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等主要内容,说明是否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方是否在利益安排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告显示,涪陵公司将持有的涪陵公司50%股权,为力帆销售对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置业”)2.13亿元债务提供担保,且上述股权已被依法冻结。两江置业亦在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前申请注销上述股权的质押,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股权的冻结,并在以资抵债交易完成后重新取得上述股权的质押权,同时对上述股权重新实施冻结措施。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结合涪陵公司经营与资产担保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在涪陵公司50%股权评估值远高于力帆销售欠款的情况下,仍然将涪陵公司50%股权为上述欠款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2)说明公司在取得涪陵公司50%股权后即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下,仍选择与控股股东进行上述以资抵债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告显示,涪陵公司以1.59亿元的价格,收购公司力帆财务同金额债权,抵偿涪陵公司对力帆控股同金额债务,由此形成公司对涪陵公司1.59亿元债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涪陵公司对力帆控股形成欠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金额、利率、

期限等主要条款,以及欠款形成时间和原因等;

(2)结合涪陵公司具体情况,说明涪陵公司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及其后续归还对公司欠款的主要安排,时间表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3)在上次公司向涪陵公司出借1.59亿元债权的情况下,仍然收购涪陵公司50%股权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5.公告显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力帆财务全额交付票据保证金余额27.84亿元,存款余额1.07亿元,公司向力帆控股支付了有息贷款余额9.88亿元债务,以资抵债事项形成对重庆力帆财务的欠款,力帆财务持有公司17.64亿元债务,力帆控股和昶达汽车以上述资金归还对力帆财务的欠款,力帆财务在收回上述欠款后,公司向涪陵偿还12.55亿元债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和流动性情况,说明公司向力帆控股和昶达汽车支付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式、时间、对象等相关信息;

(2)以清晰列表的形式,详细列示公司与力帆财务、力帆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及抵消或偿还方式,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3)上述款项往来安排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发表意见。

6.根据公告及前期信息披露,力帆财务在商业银行账户被冻结,也无法按期兑付到期票据,除公司在力帆财务被冻结的4,223.50万元外,公司已取出其在力帆财务的自有资金,此外,力帆财务与昶达汽车签订的协议约定,已经将上述4,223.50万元存款对应金额资金返还给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对力帆财务取出存款的时间、金额、方式等,以及力帆财务向公司归还4,223.50万元存款对应的金额资金的具体方式,并说明相关存款目前的主体情况,是否存在存放在公司账户,公司是否能够履行支付;

(2)说明在力帆财务的商业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按期兑付到期票据的情况

或补充协议,对此前签署的、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相关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2)甲方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经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甲方与乙方、己方签署正式的关于乙、己方15.20%的股权受让协议。

(3)甲方、乙方、己方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4)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增资,现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A.甲方与乙方及己方共同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预付的资产转让款1亿元;

B.甲方与乙方签订《借款协议》中甲方支付给乙方的7,000万元财务资助款;

C.高融凯基金已向乙、己方支付的增资款21,390万元。

乙方和丙方同意配合甲方完成上述款项转为乙、己方增资款的相关程序和签署相关协议。

2.合作的目的和目标

(1)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的部分股权,具体收购的股权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购价格依据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原则确定。

(2)乙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的部分股权,具体收购的股权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购价格依据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原则确定。

(3)甲方以现金或股权转让方式向乙、己方增资。

(4)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6)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7)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8)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9)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10)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11)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12)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13)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14)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15)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16)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17)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18)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19)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20)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21)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22)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23)乙方曾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评估,本次合作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由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46%股权的价值,进行全面配合完成该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